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涉及滨州市办理情况(第十五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涉及滨州市办理情况(第十五批)根据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中央

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的第十五批信访件边督边改情况向社会公开。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第十五批信访件共计10件(来电5件,来信5

件)。截至2018年11月25日,已办结9件,其中8件情况属实,1件情况不属实,现予以公开;正在办理1件,待办理完毕后,一并向社会公开。序号第240-242号信访件为前批

次新办结信访举报件。

2018年11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3	D370000201811150001	滨州市无棣县西小王镇乔家村村东的三个鸡棚,污水排入附近水沟产生刺鼻气味,滋生蚊虫。	滨州市无棣县	水	11月16日,无棣县组织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现场交办落实组、西小王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经查,信访举报反映乔家村,实际为西小王镇曹家村,该村村东100米附近共有3家肉鸡养殖场,分别为:山东鑫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示范基地,于2017年3月建成,共6个养殖棚,年出栏肉鸡20万只,为规模化养殖,环评手续齐全,配有污水沉淀池,冲棚污水流入污水沉淀池,发酵后还田,粪便一日一清并对外销售;无棣占凯家庭农场,于2016年3月建成,共1个养殖棚,年出栏肉鸡4万只,为专业养殖户,环评手续齐全,配有污水沉淀池,冲棚污水流入污水沉淀池,发酵后还田,粪便两日一清并对外销售;曹某某养殖场,于2016年8月建成,共1个养殖棚,年出栏肉鸡3万只,为专业养殖户,环评手续齐全,配有污水沉淀池和储粪池,冲棚的污水流入污水沉淀池,发酵后通过罐车拉入自家农田,粪便发酵后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以上3家肉鸡养殖场均不在禁养区内,且均建有“三防”设施。 2. 现场调查人员对以上3家肉鸡养殖场周边水沟进行现场查看,发现沟内存有一定量的积水,但无刺鼻性气味,无蚊虫滋生,积水具体情况为沟内以前集存的雨水,水表层漂浮一层绿色的浮萍等水生植物,下层较清。经现场查看,3家养殖场均未发现直接排往该水沟的管道及暗沟。	属实	针对举报反映的水沟积水情况,现场交办落实组会同西小王镇政府责令该村村委会,根据现场状况及村内环境和养殖场户所需,通过“中间开渠、四周成坝、坝上栽树”的模式将其改造成可利用的池塘。11月16日下午,该村村委会动用机械对原有沟渠进行改造,19日已基本完成沟渠改造。	无
144	D370000201811150003	滨州市邹平县长山镇北关村南侧的魏棉七电厂,夜间烟囱冒黑烟,阴雨天烟尘量增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村内长宽路路面损坏严重产生扬尘。路西边堆放的大量建筑垃圾未覆盖,产生扬尘。	邹平市	大气	11月16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综合执法局、长山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 群众反映的魏棉七电厂实际为邹平县汇能热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热电工程,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治污设施配套齐全,在线监测设施已安装并联网。 2. 群众反映的扬尘问题位于长宽路南部,为南北走向,长山镇修建公路后该路段已基本处于半废弃状态。 3. 现场检查时,邹平县汇能热电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正常上传,经调阅近两个月在线监测数据,均未发现超标情况。2018年2月12日、4月29日、7月16日该公司委托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该电厂采取湿法脱硫,排放大气污染物含较多水汽,加之该电厂在长山镇驻地北部偏西,在傍晚夕阳照射下,在背光及侧方向观看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阴面呈灰色。在阴雨天气时,由于气压增加,排放的水汽在该气象条件下感官增加。 4. 长宽路路面损坏严重,路西边堆放的建筑用土未覆盖。经查,北中村为防止车辆从该路段行驶对路面造成进一步破坏和扬尘污染,而在路边用建筑用土进行了围挡,存在扬尘隐患。	属实	11月18日,长山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针对路面损坏严重问题,该路段(长山镇北中村寿济路改建工程)已于2018年9月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山东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了施工合同,定于2019年开工建设。目前,该路段已禁止大型货车通过。	无
145	D370000201811150108	韩店镇大王屯村南西侧西王钢铁厂粉尘污染,噪音污染。	邹平市	噪音, 大气	该信访件与群众举报的D37000020181120076号信访案件内容一致,11月13日、16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韩店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 举报事项反映的西王特钢厂实际为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韩店镇西王工业园,主要从事年产200万吨特钢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 2. 该公司所有粉状物料全封闭贮存、运输,建设有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各生产节点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实时上传,并在企业门口实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调阅近期历史数据,未发现颗粒物超标现象。11月2日委托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排放。2018年11月16日,邹平监测人员对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音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3. 在11月13日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厂区部分地面存在积尘情况。执法人员要求企业立即对积尘进行清理,15日再次检查时,未再发现积尘现象。	属实	要求企业加强卫生保洁管理,及时清理厂区积尘,确保整洁有序。同时,认真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维护管理,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46	D370000201811150110	滨州市邹平县明集镇东张村福明焦化厂内吉彩陶瓷科技没有手续,无治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未联网,45只高温窑炉,7个烟囱隐藏在车间旁边,不易发现,废气氮氧化物和烟尘超标。	邹平市	大气	11月16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明集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 群众信访反映的吉彩陶瓷科技为山东吉彩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陶瓷釉料项目生产,已办理环评备案。项目建有陶瓷窑炉15座,配套建设4套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的窑炉废气经4根2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执行错峰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监测人员对该公司正在生产的生产线对应的1#、4#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了人工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3. 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为加强窑炉上料系统粉尘收集处理效果,新建布袋除尘器5台,正在安装中;厂区南侧车间新建混料机1台,布袋除尘器1台,正在安装中。群众反映的7根隐藏在车间旁边的烟囱实际为6根上料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和1根煤气放散管。经查,新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均未办理环评手续。 4. 该公司不属于滨州市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企业,在线监测设施非强制要求安装。该公司为了加强自身环境管理,4#排气筒安装烟气在线检测设备一套,与邹平市环境监测中心联网,用于烟气监测预警。	属实	针对新建布袋除尘器和混料机未办理环评手续违法行为,邹平环保局已依法按程序下达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建设,罚款5500元。目前,企业已停止安装相关设备。	无
147	X370000201811150034	滨州市博兴县曹王镇中心小学北门路边有一养鸡,气味刺鼻,鸡毛乱飞,严重污染环境;曹王镇纬中路有一大型面粉厂,位于居民区内,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	滨州市博兴县	大气, 土壤, 噪音	11月16日,博兴县组织县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曹王镇政府和县环保局联合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经现场检查,曹王镇中心小学北门现场检查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养鸡户。经走访群众了解到,该处曾有活鸡贩卖车辆在在此经营过,车辆为厢货车,活鸡与屠宰现场均在车厢中,营业结束时,将产生的废物用车厢带走。现场未发现因该养鸡户曾经在此处营业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2. 曹王镇纬中路大型面粉厂为山东省博兴县鲁源面粉有限公司,企业周边相邻为工业企业,该企业四周均无住户,距离最近的住户约110米,建设项目为小麦粉生产加工,环评手续已办理,于2018年4月22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18年7月2日该企业委托第三方对噪音与粉尘进行现场检测,结果达标。企业正常生产时,粉尘和噪音对周边环境确有一定影响。	属实	1. 曹王镇将加强对曹王镇中心小学北门加强日常监管,杜绝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2. 督促鲁源面粉厂按照要求对对企业粉尘、噪声进行检测,加强对环保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备运行正常。同时,将加强日常巡逻管理,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无
148	X370000201811150051	滨州市滨城区六街菜市场美联名车院内有一豆腐加工厂,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滨州市滨城区	水	11月16日,滨城区组织区环保局、北镇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被举报的豆腐加工厂位于六街市场南侧,经营者张来涛,在美联名车院内租房约50平方米经营豆腐坊,于2018年10月初擅自生产,日用水约1.5方,排水约0.7方,排入污水管道。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积水。该豆腐坊无食品生产许可证。	属实	11月16日,现场检查时,滨城区立即将其关闭取缔,现场对生产设施进行清理,已于当日清理完毕。	无
149	X370000201811150055	滨州市博兴县陈户镇陈户村陈户村对面路北有一废弃的地下油库,储有大量污水,污染土壤,院内多个养猪场随意排放粪便污水,气味刺鼻。	滨州市博兴县	大气, 土壤	2018年11月16日,博兴县组织县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陈户镇政府和县环保局联合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人举报的是位于陈户镇陈户村对面一处多年废弃的院落,该院落占地约32亩,成立于上世纪80年代,属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纯梁采油厂所有,由纯梁采油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管理,该院落原为纯梁采油厂生活料的后勤基地,主要种植蔬菜、养鸡、养猪,为采油厂一矿提供供给,自2005年后该院落就不再种植蔬菜和养殖,一直废弃至今。 2. 经现场检查,该院落无人居住,排渠未发现有地下油罐;院落北侧有两个池塘,约3亩,东侧池塘约2亩,西侧池塘约1亩,两池塘内有少量水,经询问,以前用于养猪。县环保局已安排检测人员对池塘内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为:COD:52mg/L,氨氮:0.58mg/L。 3. 经调查该院落自2005年后未进行养猪,现场未发现有养猪痕迹,也未发现有刺鼻气味。	不属实	无	无
150	X370000201811150060	滨州市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东,距离腾宇鑫苑小区东南角160多米,滨州新源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原滨州鸿日电动车有限公司)每天排放大量的含苯系物等VOCs有机废气。企业环评造假,卫生防护距离和验收中的公众参与环节都不属实。要求对环评造假进行调查,并对企业的各排气筒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噪音	11月16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区保障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现场联络组、区经济发展局、环保分局、杜店街道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 针对“每天排放大量的含苯系物等VOCs有机废气。要求对环评造假进行调查,并对企业的各排气筒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问题:该企业中涂喷漆室、点修补喷漆室各设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点修补喷漆室2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喷漆室水旋式过滤+活性炭直接吸附,处理后的气体由25m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室、中涂油漆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四元体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018年11月15日,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VOCs和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2. 针对“山东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企业环评造假”问题。经现场调查,该企业在2016年6月30日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经核实,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18年8月11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8年10月由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季度检测,符合排放标准。 3. 针对“卫生防护距离不属实”问题。该企业生产项目年产约9000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生产规模小于年产1万辆,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山东鸿日新能源汽车公司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的聚隆小区,经测量涂装车间距离聚隆科技居民楼距离为207米,距离腾宇鑫苑小区最近居民楼约为257米(群众理解的是居住小区到该企业最近的车间的距离,根据环评要求,应该是居住小区到企业涂装车间的距离),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 针对“验收中的公众参与环节不属实”。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对公参没有明确要求。该项目2018年通过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未进行公众参与。	属实	1. 管委会将履行辖区环境质量第一负责人的职责,督促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环境质量改善。 2. 区环保局分局、杜店街道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开展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无
151	X370000201811150067	滨州市沾化区富源街道李果村东南角有一倒闭的造纸厂,院内晾晒大量工业污泥,散发刺鼻气味,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滨州市沾化区	土壤, 大气	11月16日,沾化区组织环保局、富源街道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来信反映的造纸厂为山东海润纸业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1年停产至今。经现场检查,该企业闲置的空地上露天晾晒了大量豆腐渣,非信访人反映的工业污泥。此处晾晒的豆腐渣属于李某瑞个人所有,2018年10月10日开始,李某瑞利用山东海润纸业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空地露天晾晒豆腐渣,豆腐渣露天晾晒过程中散发恶臭气味。 11月9日,区环保局接到群众反映山东海润纸业业有限公司院内晾晒豆腐渣散发恶臭。11月10日,区环保局、富源街道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区环保局、富源街道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清理。 区环保局之前仅接到对该问题的1次举报,立即安排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并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不存在多次反映未解决的问题。	属实	针对李某瑞露天晾晒豆腐渣散发恶臭气味问题,区环保局、富源街道办事处要求其立即将晾晒的豆腐渣进行清理,截至11月19日,露天晾晒的豆腐渣已经清理完毕,异味污染问题消除。	无
240	D370000201811060067	滨州市邹平县明集镇明旺路明集中学对面顺鑫消毒餐具厂,洗刷餐具时噪声污染严重,污水排入厂中央的蓄水池污染地下水,刺鼻气味严重,该厂未办理排水许可证将沉淀后的污水偷排到城镇污水管网,环评手续不全。	邹平市	水, 噪音, 大气	11月7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水利局、明集镇人民政府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顺鑫消毒餐具厂实际为邹平市明集镇顺鑫消毒配送中心,主要从事消毒、清洗、配送餐具75万套/年项目,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污水通过简单预处理后通过明集镇污水管网进入明集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明集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未办理排水许可证。厂区中央蓄水池为水泥池,已做防渗;厂区周边无明显异味。 2. 11月5日,该公司已委托山东安和安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排放及污水处理设备出口自行进行检测,监测数据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邹平环保局监测人员对该公司厂界噪音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噪声值为65.1分贝,超标5.1分贝。	属实	1. 针对该公司噪声超标环境违法行为,邹平环保局依法下达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该企业通过加装隔音板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2. 针对其未办理排水许可证,邹平水利局向其下达了《排水许可证办理通知单》(邹水许通(2018)6-016),要求其限期办理排水许可证。目前该厂已停产,正在整改中。截至11月20日,排水许可证已办理。	无
241	D370000201811090040	滨州市博兴县吕艺镇京博工业园山东鑫生工贸有限公司环评手续与实际生产不符,固体废物不按正规处理,异味严重。	滨州市博兴县	土壤, 大气	11月10日,博兴县组织县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博兴县组织经济开发区、县环保局联合开展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山东鑫生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为3000t/a橡胶助剂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7年7月经市环保局备案。 2. 经查,该公司按照环评审批建设项目,审批一致。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3000吨,经对该公司销售发票(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查询和2018年1至6月产品产量调查,未发现环评手续与实际生产不符情况。 3. 该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有蒸馏釜残、废包装、污泥、废脱硫剂,属危险废物。该公司危险废物按要要求储存,并与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家危废处置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严格按照五联单要求进行转移。经查,该公司2017年至今共产生151.225吨危险废物,分别于2017年12月8日转移了2批次,2018年6月5日转移了1批次,2018年10月24日转移1批次,共转移37.91吨,因以上两家危废处置企业处理能力有限,现危废仓库内还暂存约113吨危险废物。 4. 该公司根据环评要求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亚胺—硫磺车间建有1套布袋除尘器及1套冷凝+碱液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CTP车间建有1套冷凝+碱液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危废仓库建设了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2017年9月投资300余万元,完成了无组织废气收集和VOCs治理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2017年10月完成了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2018年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已检测完成,未超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查看该公司第一、二、三季度检测报告,未发现超标现象,但二硫化碳车间附近存在异味。	属实	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要求11月20日之前对二硫化碳车间全部密闭,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率,减少异味的产生。经现场检查,截至11月18日,密闭工作已完成。	无
242	D370000201811090070	滨州市博兴县博昌街道东谷王村内博兴县第一小学北侧两处地热井,豪门庄园小区内两处地热井,无手续,私排污水。	滨州市博兴县	其他污染, 水	11月10日,博兴县组织博昌街道、县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和环保局开展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博昌街道东谷王村地热井,成井(或开采)时间为2017年10月,共计2口井,深度1700米左右,是取缔燃煤锅炉后保障居民供暖的民生工程;豪门庄园地热井是博兴县首眼开采地热资源用于供暖的地热井,成井时间为2005年10月,开采时间为2006年11月,并使用至今,该地热井共供暖400多户,供暖面积5万多平方米。 2. 今年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山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鲁国土资规(2018)2号)及《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清理整顿方案〉》(滨国土资发(2018)6号)的要求,博兴县有关职能部门对包括豪门庄园小区在内的所有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单位进行了清理整顿。2018年8月30日,县国土资源局以上两家单位下达整改通知,明确要求其2018年11月15日(供暖季)之前,必须制定回灌方案,配套回灌设施,达到地热尾水回灌标准,并完善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手续。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关停取缔。 3. 经实地勘查,博昌街道东谷王村地热井(一采、一灌)已配套地热尾水回灌设施,具备回灌条件,目前正在依法完善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手续;豪门庄园小区地热井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和整改通知的要求进行整改。	属实	经博兴县委、县政府研究,豪门庄园小区整改难以立即到位,鉴于小区居民冬季供暖的实际情况,为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向整改期延后采取供暖结束后,再不能按期整改到位,将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无

## 公告

尊敬的广大燃气用户:

为方便广大燃气用户购气,我公司采取增加缴费网点、延长工作时间等措施,保证每位用户都能及时购气,请广大用户合理安排时间,就近选择购气地点,望广大用户周知!

具体办理燃气业务营业网点如下:

- 人工服务网点:
  - (1)黄河五路渤海十二路马家沿街中油燃气客户服务中心
  - (2)黄河十二路新立河西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区15号
- 微信自助缴费网点(在自助缴费机上使用微信收付款、支付宝付款功能自助缴费):
  - (1)黄河五路渤海十二路马家沿街中油燃气客户中心门外(24小时)
  - (2)黄河六路黄河二区南门沿街黄河社区服务站
  - (3)黄河八路渤海十一路金廷公馆南门潍坊银行(24小时)
  - (4)黄河五路渤海十九领域尚城沿街齐鲁银行(24小时)

(5)长江一路新立河东路泰山社区  
(6)黄河十五路渤海十五路大河新城院内大河新城社区32号楼3单元超市  
(7)黄河五路渤海十九路水清木华社区水清木华服务站  
(8)黄河一路以北渤海九路路西(利民)服务中心  
(9)黄河三路渤海四路路东农商银行营业部  
(10)黄河十路渤海九路以北路东农商银行黄河支行  
(11)黄河五路西外环交叉口西北角滨州农商行范集支行  
(12)高集小学路口以西(往南)农商行高集支行  
(13)渤海十八路张官村附近农商行张官支行  
(14)里则镇幸福路10号农商行里则支行

3、工商银行自助缴费网点:  
使用工商银行储蓄卡可在我市15家工行网点自助缴纳燃气费。

滨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 遗失声明

联系电话:3186726 18554306482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6003586256384,声明作废。

任玉群房屋他项权证丢失,证号:F-06503,声明作废。

菏泽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丢失滨州

宣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1份,发票代码:3700162320,发票号码:27408155,声明作废。

赵悦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R370129142,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海洋五金超市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602MA3F7F1J3XD,声明作废。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刚手机销售店

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600MA3F4GLY3M,声明作废。

刘艺可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S370171718,声明作废。

山东省博兴县容亿化工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4660000784504,声明作废。

博兴县锦秋办事处铭顺汽车美容会所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625MA3FF1K246,声明作废。

## 注销公告

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同意注销邹平承光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F80E09B。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邹平承光机械有限公司

## 注销公告

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同意注销邹平明煜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F7FWL08。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邹平明煜机械有限公司

## 减资公告

惠民县森昌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1MA3EPBQC5W)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26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特此公告  
联系人:曹清岨,联系电话:15954353966  
惠民县森昌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